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433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义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9433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总计派息 14,149.632 万元。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珊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	指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工程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蓝光电厂	指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电厂	指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江电厂	指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祁东电厂	指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万载电厂	指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河电厂	指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电厂	指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来风电厂	指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电厂	指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陵电厂	指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电厂	指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山电厂	指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电厂	指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庐江电厂	指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寨电厂	指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邱电厂	指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电厂	指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酉阳电厂	指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新电厂	指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电厂	指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陵电厂	指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回电厂	指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仁电厂	指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茶陵电厂	指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汝城电厂	指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流电厂	指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乐电厂	指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浦北电厂	指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电厂	指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滋电厂	指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杨河煤业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北海凯迪或北海项目	指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代电厂	指	使用中温高压循环硫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包含祁东、淮南电厂）
第二代电厂	指	使用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除祁东、淮南以外的其他电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迪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林芝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	kaidi@public.wh.hb.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鸿健	高旸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电话	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027-67869018
电子信箱	zhanghongjian@kaidi.com	gaoyangbjee@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3 年 02 月 26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201000000081699	420101300019029	30001902-9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201000000081699	420101300019029	30001902-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传统环保向生物能源、页岩气的新能源领域转变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郁、汤家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848,725,133.36	2,208,832,364.14	2,208,832,364.14	28.97%	2,639,197,122.23	2,639,197,1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287,884.64	64,809,244.17	64,809,244.17	216.76%	34,441,537.48	34,441,5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793,303.18	21,785,755.94	21,785,755.94	844.62%	34,951,710.12	34,951,7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68,489.27	712,258,606.87	712,258,606.87	-81.18%	-375,410,010.06	-356,652,98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07	214.29%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07	214.29%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2.47%	2.47%	5.40%	1.35%	1.3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4,180,938,271.77	11,956,152,087.13	11,956,152,087.13	18.61%	11,634,996,893.79	11,949,909,0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3,850,304.48	2,505,488,035.45	2,505,488,035.45	10.71%	2,410,395,773.62	2,513,395,773.6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8,599.08	39,813,142.99	17,007,86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6,959.48	1,114,745.27	4,964,892.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8,240.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21,974,288.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13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211.50	1,011,733.88	333,31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41.42	5,026,015.45	320,30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491.14	-221,640.86	587,775.47	
合计	-505,418.54	43,023,488.23	-510,17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是公司持续巩固业务转型成果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2014年工作计划，抓好公司经营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2014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获得受理。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4年7月，公司发布停牌公告，拉开重大资产重组的序幕，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获得了高票通过，顺利完成重组工作涉及公司层面的法律程序；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国证监会开始正常审核公司报送的重组资料。我们将协调相关各方认真对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组资料的反馈意见，力争尽快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生产经营有较大的改善和提升。

2014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49亿元，利润总额2.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亿元，较上年增加1.4亿元，同比增加230.5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2.08亿元，较上年增加1.86亿元，同比增加855.64%；基本每股收益0.22元/股，较上年增加0.15元/股，增加216.76%；总资产142.53亿元，较上年增加1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74亿元，较上年增加10.71%；每股净资产2.94元，较上年增加10.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98%。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共完成发电量27.99亿kwh,上网电量25.09亿kwh,比2013年度多14.07亿kwh,增长227.68%。多项指标创出新标杆,其中松滋电厂刷新二代机组年度发电量标杆:24161万kwh,机组年利用小时高达8054小时;霍邱电厂刷新二代机组年度综合厂用电率标杆:8.94%。燃料供应获得了重大突破,燃料团队以“四个依靠”和“四化建设”为指导方针,以村级点收购和大客户收购模式为依托,上下协同、齐心协力,在燃料市场开发、管理提升、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督查考核等方面均取得了巨大进步。全年共收购燃料438.85万吨,较2013年增长89%。根据公司战略决策,2014年8月26日,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公司燃料收购体系正式迈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的时代。

环保发电业务:蓝光电厂完成发电量12.26亿kwh,供热量45.3万吨。

煤炭业务:杨河煤业产量205.04万吨,与去年200.4万吨相比,基本持平。

电建EPC业务:越南升龙项目收入1.74亿元。

3、管理架构换代升级。

公司根据新的发展战略,对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升级,并进行了相应的

人事调整，原在阳光凯迪集团任职的高管，下沉到公司管理层任职，大大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力量，利于公司在更大范围整合资源，促进公司向清洁能源平台型公司转型。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做大生物质发电板块，做强传统产业EPC总承包业务、原煤销售、环保发电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重组报告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本年发电量较去年翻番，同时燃料供应获得了重大突破，燃料团队以“四个依靠”和“四化建设”为指导方针，以村级点收购和大客户收购模式为依托，使得本年度电成本较上期降低，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随着燃料公司的成立，公司燃料收购体系正式迈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的时代；公司承接的越南升龙电厂建造项目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净现金流入；原煤销售由于受原煤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本年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保发电项目本年积极推进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工作，随着煤炭价格的降低，公司成本降低，利润较上期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页岩气业务和北海生物质合成油，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72.51亿元，较上年同期220,883.24万元增加63,989.27万元，增加比例为28.97%，主要影响因素为：

A:原煤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7,595.06万元；

B:电建EPC总承包项目收入较上期减少15,594.82 万元

C:环保发电收入较上期减少7,690.42万元；

D:生物质发电收入较上年增加95,298.5万元；

E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428.92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生物质发电	销售量	千瓦时	2,508,923,232.8	1,102,031,300	127.66%

	生产量	千瓦时	2,508,923,232.8	1,102,031,300	127.66%
	库存量	千瓦时	0	0	
环保发电	销售量	千瓦时	1,104,986,892	1,400,527,000	-21.10%
	生产量	千瓦时	1,104,986,892	1,400,527,000	-21.10%
	库存量	千瓦时	0	0	
原煤销售	销售量	吨	1,972,405	1,953,900	0.95%
	生产量	吨	2,050,369	2,004,200	2.30%
	库存量	吨	187,464	109,500	71.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生物质发电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127.66 %，新转入正式运行30WM装机容量电厂7个。各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较大提升，使得发电量大幅度增加。

原煤销售板块受煤炭市场下滑影响，使得库存量本年较去年增加71.2%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2年披露的越南升龙火电厂EPC分包合同，总金额3.0315亿美元，本年确认升龙项目收入17,445.0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57,678,500.1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2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95,321,074.00	20.90%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499,165,352.84	17.52%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98,720,982.26	14.00%
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90,020,651.86	6.67%
5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4,450,439.18	6.12%
合计	--	1,857,678,500.14	65.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销售前五名占收入的比比较高，客户集中，主要系国家电网各省设立的电力公司和本公司关联单位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收入来源于生物质发电和电建承包业务，各个省份内的生物质电厂均由省电网公司统一结算。客户集中属于行业特性，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煤销售	杨河煤业	596,157,039.76	27.57%	619,252,442.85	36.19%	-3.73%
电建承包项目	越南升龙	107,772,611.22	4.98%	174,942,996.49	10.22%	-38.40%
环保发电	蓝光电厂	352,668,412.11	16.31%	457,105,730.31	26.71%	-22.85%
生物质发电	各生物质电厂	1,098,061,296.18	50.79%	451,515,649.72	26.39%	143.19%
其他收入	其他	7,313,582.47	0.34%	8,409,375.10	0.49%	-13.0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煤销售	杨河煤业	596,157,039.76	27.57%	619,252,442.85	36.19%	-3.73%
电建承包项目	越南升龙	107,772,611.22	4.98%	174,942,996.49	10.22%	-38.40%
环保发电	蓝光电厂	352,668,412.11	16.31%	457,105,730.31	26.71%	-22.85%
生物质发电	各生物质电厂	1,098,061,296.18	50.79%	451,515,649.72	26.39%	143.19%
其他收入	其他	7,313,582.47	0.34%	8,409,375.10	0.49%	-13.03%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5,965,019.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8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91,113,700.00	11.39%
2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1,260,100.00	2.79%
3	宜兴市中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105,540.00	0.63%
4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	13,715,452.90	0.54%
5	伊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770,227.00	0.54%
合计	--	405,965,019.90	15.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
- 2、上述除“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82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87.33万元，减少比例为18.57%，主要系杨河煤业销售人员工资及业务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18,461.58万元，较上年减少1,093.05万元，减少比例为5.59%，主要系杨河煤业本年管理费用降低所致，杨河煤业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3,432.11万元，生物质发电因投产电厂增多，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955.3万元；财务费用28,579.2万元，比上年增加8,393.49万元，增加比例为41.58%，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投产电厂借款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本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主要为燃煤电厂烟气中二氧化碳捕集关键技术及生物质热能转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本年度研发费用 14300.6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5.02%，占净资产的4.25%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390,556.90	3,096,600,590.90	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322,067.63	2,384,341,984.03	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8,489.27	712,258,606.87	-8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87,879.74	423,382,194.98	-3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226,069.92	1,175,364,786.72	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38,190.18	-751,982,591.74	6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425,585.18	3,259,922,069.00	2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552,309.11	3,311,356,328.52	-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73,276.07	-51,434,259.52	-1,91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02,259.56	-91,054,946.65	119.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85	71,225.86	-57,819.01	-81.18%	本期燃料储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3.82	-75,198.26	-51,625.56	68.65%	本期投资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7.33	-5,143.43	98,530.75	-1915.66%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406.85万元，本期净利润为20,010.54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28,498.72万元，财务费用26,078.33万元，存货增加56,099.1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8,586.9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8,288.77万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原煤销售	723,923,950.86	596,157,039.76	17.65%	-9.50%	-3.73%	-4.93%
电建承包项目	174,450,439.18	107,772,611.22	38.22%	-47.20%	-38.40%	-8.83%
环保发电	446,784,730.98	352,668,412.11	21.07%	-14.69%	-22.85%	8.36%
生物质发电	1,483,394,353.77	1,098,061,296.18	25.98%	179.67%	143.19%	11.11%
分产品						
原煤销售	723,923,950.86	596,157,039.76	17.65%	-9.50%	-3.73%	-4.93%
电建承包项目	174,450,439.18	107,772,611.22	38.22%	-47.20%	-38.40%	-8.83%
环保发电	446,784,730.98	352,668,412.11	21.07%	-14.69%	-22.85%	8.36%
生物质发电	1,483,394,353.77	1,098,061,296.18	25.98%	179.67%	143.19%	11.11%
分地区						
国外	174,450,439.18	107,772,611.22	38.22%	-47.20%	-38.40%	-8.83%
国内	2,674,274,694.18	2,046,886,748.05	23.46%	44.25%	33.97%	5.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0,105,599.06	4.37%	820,407,858.62	6.86%	-2.49%	
应收账款	1,863,534,493.81	13.14%	1,566,086,426.74	13.10%	0.04%	
存货	835,440,647.21	5.89%	274,449,092.18	2.30%	3.5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265,852.94	0.39%	48,048,621.20	0.40%	-0.01%	
固定资产	5,774,546,379.83	40.72%	4,178,438,116.44	34.95%	5.77%	本期生物质电厂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01,775,196.17	9.88%	2,780,743,870.51	23.26%	-13.38%	本期生物质电厂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546,500,000.00	17.96%	2,096,100,000.00	17.53%	0.43%	
长期借款	2,165,340,000.00	15.27%	1,613,500,000.00	13.50%	1.77%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804,252.32					139,804,252.32	0.00
上述合计	139,804,252.32					139,804,252.32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16个生物发电项目，有14个采用的是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运行参数领先行业水平，综合能源转换效率较高，单位发电量消耗燃料较少，以此取得了明显的成本优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生物发电业务，从项目开发、建设，电厂运营，原材料供应等各个业务环节，都形成了成熟的运行系统，各系统在公司的管理体系内相互衔接，协同运行，使公司在生物发电领域保持了稳定而强大的发展优势。

3、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是生物发电行业的领先公司，已投产项目16个、装机容量468MW，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居首位，行业领先地位有助于公司在项目开发、设备采购、燃料资源开发、人才招聘等方面可以获得较为优惠的条件。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5,265,852.94	48,048,621.20	15.0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业务	50.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环保业务	2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	商业银行	25,800,000.00	20,000,000	0.89%	20,000,000	0.89%	25,800,000.00	2,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协议转让
合计		25,8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25,800,000.00	2,400,000.00	--	--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939	东湖高新	626,747,955.36	24,787,988	4.18%	0	0.00%	0.00	-19,938,42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协议转让
合计			626,747,955.36	24,787,988	--	0	--	0.00	-19,938,421.1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采掘	原煤	500000000	2,069,361,905.13	1,492,880,217.65	732,934,988.83	-11,878,617.75	-12,507,345.61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环保发电	439000000	1,500,966,332.92	287,665,561.95	451,775,270.83	62,148,995.90	62,131,110.0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加强生物质燃料收购	自行设立	保障和发展生物质发电业务燃料收购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0	19,000	100.00%	-1,419.57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3,680.5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1,330.65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720	24,000	100.00%	2,133.25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	24,000	414	5,040	21.00%	-		

限公司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432	24,000	100.00%	2,344.79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480	24,000	100.00%	1,566.01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1,516.12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88	24,000	100.00%	928.74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3,297	21,120	88.00%	-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961.63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255.63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2,443.67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257	20,400	85.00%	-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48	24,000	100.00%	1,111.29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112	23,760	99.00%	-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200.96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24	24,000	100.00%	1,532.92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41	9,840	41.00%	-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317	7,200	30.00%	-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00%	361.22		
合计	499,000	15,830	442,360	--	--	--	--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00	--	6,000	2,929	增长	36.57%	--	10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6	0.03	增长	36.57%	--	104.85%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生物质电厂发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见董事会报告概述。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 A.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 B. 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 C. 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 D. 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 E. 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00,000.00		8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800,000.00		-85,800,000.00
递延收益		82,447,730.72	82,447,73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47,730.72	-82,447,730.72
资本公积		66,369,837.89	66,369,837.89
其他综合收益		-66,369,837.89	-66,369,837.89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2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800,000.00		-25,800,000.00
资本公积	-76,804,405.59		-76,804,405.59
其他综合收益		76,804,405.59	76,804,405.5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91,343,326.25	-256,673.75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湖科技”）、北京大成汉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大成汉盛”）共同出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下称“格薪源公司”）。格薪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由凯迪电力出资51%、金湖科技出资29%，大成汉盛出资20%，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4年8月20日，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3342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向格薪源公司出资29,160.00万元，其他投资方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格薪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开发、收集、加工和利用。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计划，并照此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相关计划已经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5年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141,496,320.00	205,287,884.64	68.93%		
2013 年	0.00	64,809,244.17	0.00%		
2012 年	0.00	34,441,537.48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43,308,8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1,496,320.00
可分配利润（元）	1,054,652,106.2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0.7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67.5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933.07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465.21 万元。故提出如下分配预案： 母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0,449.45 万元、205.43 万元、9,330.73 万元，该三年累计 39,985.61 万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94330.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5 元（含税），总计派息 14,149.632 万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15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大成基金、中银基金等	1、公司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问题的解决情况。2、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行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博时基金	1、公司燃料收购的创新模式。2、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未来的发展潜力如何。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凯迪大厦、霍山电厂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1、介绍了公司生物质电厂运行情况，并参观了霍山电厂。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2 月 24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	1、公司生物质燃料收购模式的创新。 2、生物质电厂未来的发展潜力。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6 月 11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大成基金	1、公司一、二代生物质发电技术介绍。2、目前各生物质电厂生产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6 月 26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1、生物质电厂运行情况及建设周期介绍。未提供资料。
2014 年 07 月 03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招商基金、交银施罗德、国银安基金等	生物质电厂生产经营情况，为提供材料。
接待次数					7

接待机构数量	21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关铝电厂 2*200MW 机组工程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19,694.25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尚未判决	2014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4-11-24	4,391.39	1,085.76	本交易增加本期净利润1085.76万元	5.29%	协议定价	是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否		2014年11月26日	巨潮咨询网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91,343,326.25	-256,673.75

注：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湖科技”）、北京大成汉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大成汉盛”）共同出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下称“格薪源公司”）。格薪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由凯迪电力出资51%、金湖科技出资29%，大成汉盛出资20%，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4年8月20日，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3342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向格薪源公司出资29,160.00万元，其他投资方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格薪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开发、收集、加工和利用。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原材料采购	采购生物质燃料	协议定价		7,126.01		现金		2014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分包	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协议定价	3.0315 亿美元	17,445.04	100.00%	现金结算		2011年04月19日	巨潮咨询网
合计				--	--	24,571.05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固定资产出售	转让办公楼	协议定价	2,659.94	4,391.39	4,391.39	4,391.39	现金	1,277.37	2014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①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80,154,911.78元（上年末余额为23,281,622.18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蓝光电厂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636,488,067.57	9,172,888.89	
金寨等8家生物质电厂机器设备	307,500,000.00	307,500,000.00	8,220,589.42	
酉阳电厂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	120,315,147.25	120,315,147.25		
合计	1,240,209,318.57	1,064,303,214.82	17,393,478.31	

③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73,987,800.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43,660,070.8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2,282,070.84
3年以上	73,853,962.16
合计	873,783,904.80

（2）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12年12月，本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汽轮机和发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34,7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农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回租期限36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7.07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750万元。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租赁公司”）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生产基地内的机器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84,192.4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国中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60,000万元，回租期限三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个连续的租金支付期。月利率为4.74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600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943.72万元。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酉阳凯迪公司”）与太平洋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公司”）就其在建的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酉阳凯迪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2,031.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太平洋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0.0万元，租赁合同期为五年，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6.40%，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手续费600万元，风险抵押金为1,2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	2011 年 07	23,000	2011 年 10 月	648.6	连带责任保	2011.10.10	否	是

源开发有限公司	月 25 日		10 日		证	至 2018.10.1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5,0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10 至 2016.10.31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1.17 至 2017.4.3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21 至 2018.4.3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8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8.16 至 2018.10.1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2 年 01 月 09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9 至 2017.10.31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4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1.7.28 至 2015.10.30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4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1.7.28 至 2017.7.30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8,7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8 至 2018.7.28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8 至 2018.7.28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3 至 2015.6.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7 至 2015.6.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4.26 至 2018.12.23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2 年 02 月 07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2.7 至 2017.9.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14 至 2018.12.23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1,9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14 至 2018.12.23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28 至 2016.12.28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8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8.10 至 2018.6.28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72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1 至 2018.5.29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8日	21,900	2013年02月01日	2,9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1至2018.5.30	否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30,000	2008年03月21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3.21至2017.3.20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40,000	2014年03月0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6至2015/3/5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40,000	2014年03月1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3.19至2015.3.18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40,000	2014年12月0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9至2015.12.8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4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0至2015.6.9	否	是
松滋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1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7至2015.1.17	否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1月0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至2015.1.1	否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1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4至2015.1.24	否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12月30日	9,0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0至2016.12.30	否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4月24日	14,4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24至2021.10.17	否	是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5月05日	4,4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5至2023.4.17	否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8月22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8.22至2020.2.11	否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9月02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9.2至2020.8.11	否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5月05日	15,5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5至2022.4.17	否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5月16日	3,3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16至2023.4.17	否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23,900	2014年04月22日	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22至2021.10.16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7,7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513,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158,604

保额度合计 (B3)		余额合计 (B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97,7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13,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58,60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1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5,1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9,66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4,83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 100% 的股权。(详见巨潮	2013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触发承诺

		<p>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4-02 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 如果北流电厂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期间内, 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 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p>			
	<p>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 公告编号 2009-32, 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 9 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凯迪控股承诺: 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 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 不再进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p>	<p>2009 年 11 月 18 日</p>	<p>2009 年 11 月 18 日以后的时间。</p>	<p>截止报告期末, 阳光凯迪累计完成注入上市公司 23 家生物质电厂, 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将下属全部生物质电厂注入凯迪电力, 履行了相关承诺。</p>

		投资、建设和运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 100% 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4-02 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汤家俊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100%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9日披露的2014-02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电厂的达到了预测的净利润，未触发承诺条款。
- 2、2014年3月1日，公司与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了《关于投资北海生物质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依托公司北海项目进行生物质合成油融资、生物质合成油原材料进货、液化天然气 LNG 进口、生物质、天然气合成油项目的全球合作 等方面进行合作，目前项目仍在进展中，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2014年7月16日，公司以重大事项为由申请了停牌，7月30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阳光拟将下属生物质发电、风电、水电及林业资产注入凯迪电力，目前该方案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4、为配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强生产经营及管理团队的建设，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高管调整。
- 5、2014年7月26日，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未履行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关铝电厂2*200MW机组工程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详见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6、2014年8月13日，公司投资成立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8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100%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9日披露的2014-02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三家电厂的达到了预测的净利润，未触发承诺条款。
- 2、2014年8月13日，公司投资成立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8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8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4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33.9%，即人民币4.0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4.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3.9%。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66.1%，即人民币7.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66.1%。

3.报告期内公司债利息已于2014年11月20日按时支付，共支付利息1.003亿元及手续费4944元；

4.报告期内信用等级未有变化，仍为AA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483	0.30%				-716,638	-716,638	2,134,845	0.22%
3、其他内资持股	2,851,483					-716,638	-716,638	2,134,8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1,483							2,134,8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457,317	99.70%				716,638	716,638	941,173,955	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940,457,317	99.70%				716,638	716,638	941,173,955	99.77%
三、股份总数	943,308,800	100.00%						943,308,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268,758,667			268,758,667	冻结	11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3,024,636			23,024,636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4,739,600			14,739,600	冻结	7,894,5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999,465			13,999,465		
武汉钢铁设计研	国有法人	1.10%	10,405,92			10,405,92		

究总院有限公司			4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0,141,510			10,141,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999,803			8,999,80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8,189,942			8,189,94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7,409,136			7,409,1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899,863			6,899,8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7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8,758,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4,636	人民币普通股	23,024,636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39,6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465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465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405,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9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1,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1,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803	人民币普通股	8,999,80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8,189,942	人民币普通股	8,189,94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7,409,136	人民币普通股	7,409,1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8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6,899,86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义龙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4476059-8	420952380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建成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环保企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至 2014 年 9 月底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4,014,689 万元,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8,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968 万元,归母净利润 40,183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股权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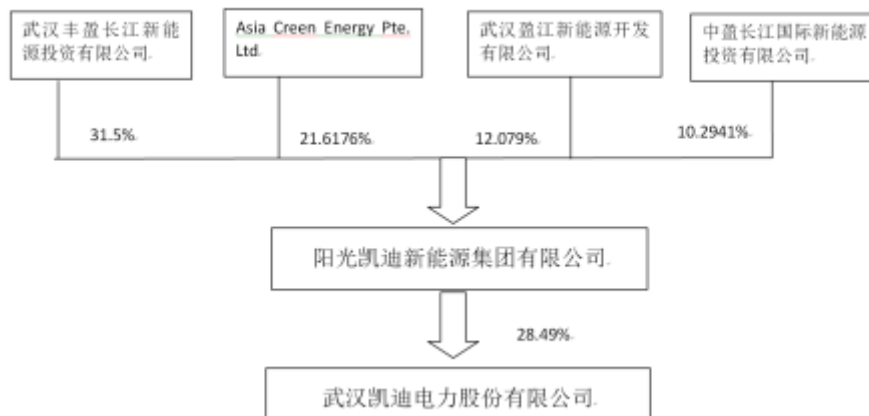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苏	2005年12月06日	78196640-5	人民币壹拾亿元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小银	2011年12月28日	58796307-5	人民币贰拾亿元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行和管理；产业咨询；
Asia_Green_EnergyPte.,LTD		2005年09月26日		新加坡元壹佰万元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武汉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龙	2014年08月15日	30350694-5	人民币壹亿陆千万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在未来将立足生物质及环保发电板块，大力推动页岩气和生物质合成油等板块的发展，实现新的产业升级目标。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至2014年9月底年公司总资产达到4,014,689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8,952万元，实现净利润49,968万元,归母净利润40,183万元。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林芝	董事长	现任	女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180,000			180,000
唐宏明	董事	现任	男		2004年11月10日	2014年02月26日	2,389,760		-10,077	2,379,683
陈义生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52,400			52,400
郑朝晖	董事	现任	女		2013年06月29日	2014年02月26日				180,000
任育杰	董事	现任	男		2012年05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1,000,000			100,000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2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闫平	董事	离任	男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7月01日				
贺佐智	监事	现任	男		2007年12月04日	2014年02月26日				
张自军	监事	现任	男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18,000			18,000
徐利哲	监事	现任	男		2010年05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叶黎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程坚	副总裁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张鸿健	董秘	现任	男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2月26日	18,300			18,300

汪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徐浩波	投融资总监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薛菲	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范文汇	建设总监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王凡田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程少辉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李满生	总裁助理	现任	男		2014年07月19日	2015年02月10日				
韩京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2013年04月26日	2014年07月19日				
陈岚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7月19日	38,000			38,000
刘成周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3年06月08日	2014年07月19日	28,000			28,000
合计	--	--	--	--	--	--	3,724,460	0	-10,077	2,994,383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林芝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原名“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副董事长；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义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信贷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兼任凯迪电力公司总裁。

任育杰先生：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电力公司西吉供电分局局长、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青铜峡水电厂副厂长，国电电力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宁

夏银仪风力发电公司董事长，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朝晖女士，196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鹿迪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现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监。2013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厉培明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2011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1987年7月起历任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97年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利哲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行政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2010年5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200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济师，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汪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起至2010年12月历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2月、2014年7月两次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叶黎明先生，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庆石化总厂检安公司工程科科长，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中心主任、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游戏那公司副总裁。

程坚先生，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处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2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洁净燃烧部专业工程师，经营计划部技经工程师，市场营销部投标经理，经营计划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7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鸿健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起，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投行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9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3 年 9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徐浩波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商业信贷科副科长，公司处业务五部科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

薛菲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设计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投标经理，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项目部项目经理，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碳资产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碳资产中心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范文汇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南电力设计院机务主设人，英国三井巴布科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经理、项目设计总工程师，英国斗山巴布科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设计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监，兼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总监。

王凡田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徐州谯城电厂生产科副科长，太仓彭城电厂筹划部副经理，国华太仓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部副经理，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副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满生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鲤鱼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与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程少辉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扬州发电厂锅炉专工，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检修部副主任，生技部主任，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兼松滋电厂总经理，江陵电厂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是
邓宏乾	华中师范大学	经管学院院长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其所在公司的

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予以确定。

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项，包含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放的2013年绩效工资，皆为税后所得。

注：闫平领取的为2014年1月至6月工资；陈岚、刘成周、王福华、韩京领取的为2014年1月至7月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林芝	董事长	女	46	现任	48.87	99.8	148.67
唐宏明	董事	男	51	现任	6.33	40.32	46.65
陈义生	董事、总裁	男	46	现任	14.04	0	14.04
任育杰	董事	男	51	现任	39.03	5.42	44.45
郑朝晖	董事	女	52	现任	16.13	17.7	33.83
闫平	董事	男	51	离任	0	0	0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6	0	6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0	6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0	6
贺佐智	监事	男	65	现任	0	0	0
张自军	监事	男	44	现任	2.33	16.93	19.26
徐利哲	监事	男	36	现任	12.16	1.66	13.82
叶黎明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6.76	70.73	77.49
程坚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0	40.8	40.8
薛菲	人力资源总监	男	37	现任	6.31	33.19	39.5
范文汇	建设总监	男	48	现任	0	39.55	39.55
王凡田	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0	42.36	42.36
徐浩波	投融资总监	男	47	现任	5.46	53.05	59.51
程少辉	总裁助理	男	42	现任	10.79	5.16	15.95
李满生	总裁助理	男	52	现任	6.69	7.25	13.94
汪军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5.53	41.08	46.61
张鸿健	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23.72		23.72
陈岚	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28.58		28.58
刘成周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27.49		27.49
韩京	财务总监	男	41	离任	12.05		12.05
王福华	总经济师	男	40	离任	12.36	0	12.36
合计	--	--	--	--	302.63	515	818.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闫平	董事	离任	2014年07月01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主动离职
陈义生	总裁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叶黎明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程坚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汪军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薛菲	人力资源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徐浩波	投融资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范文汇	建设总监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王凡田	总工程师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程少辉	总裁助理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李满生	总裁助理	聘任	2014年07月19日	
任育杰	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7月19日	工作原因
陈岚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7月19日	个人原因
刘成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07月19日	个人原因
韩京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07月19日	工作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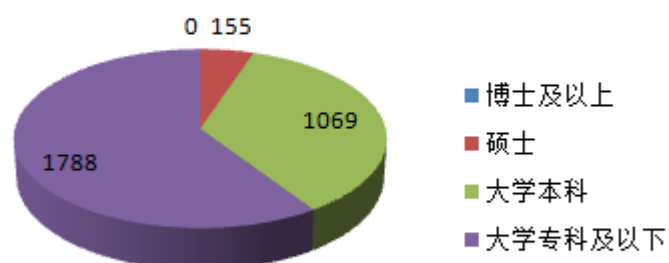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人员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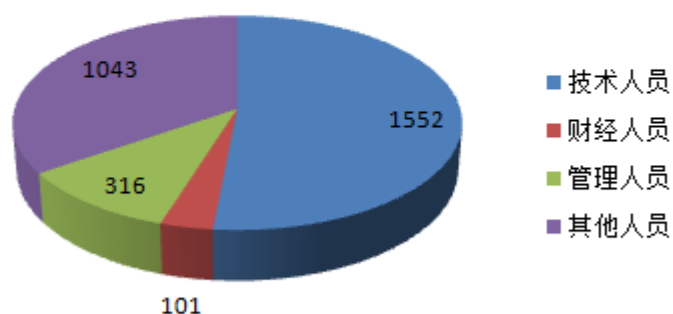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学历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552	51.53%	博士及以上	0	0.00%
财经人员	101	3.35%	硕士	155	5.15%
管理人员	316	10.49%	大学本科	1069	35.49%
其他人员	1043	34.63%	大学专科及以下	1788	59.36%
合计	3012		合计	3012	

学历



专业类别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认真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违规行为，且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有关查处，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凯迪电力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凯迪电力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凯迪电力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4. 《凯迪电力 2014 年度财务预算》5. 《关于 2014 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6. 《凯迪电力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 2014 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13,2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11 日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关于调整凯	通过	2014 年 0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5、《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阳光凯迪等 15 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	通过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p>预测报告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10、《关于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的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4、《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5、《关于向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出售凯迪大厦第7、8层办公楼的关联交易议案》</p>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厉培明	11	11				否
张龙平	11	11				否
邓宏乾	11	1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决策，就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出决策，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及范围履职，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监督审核，同时组织和领导公司内审工作。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报表审阅、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关注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和重大事项处理方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发表审阅意见等职责。在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结束后，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总结的书面报告，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了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对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监督考核过程，审核考核结果，并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体系，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由公司支付薪酬。资产方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独立，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阳光凯迪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刊登，公告编号2009-32，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9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凯迪控股承诺：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不再进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做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截止报告期末，阳光凯迪未违反相关承诺。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工作绩效的公正客观评价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其薪酬发放以及职业规划相关联。2015年，公司将根据现有制度执行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高管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高管个人的发展。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凯迪电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提高年度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详细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对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披露信息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5）0112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郁、汤家俊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迪电力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14,522.10	8,171,400.00
应收账款	1,863,534,493.81	1,566,086,426.74
预付款项	584,543,230.23	388,565,94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503,766.83	192,899,59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5,440,647.21	274,449,09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8,470.3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55,642,259.24	3,253,138,79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00,000.00	225,604,25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65,852.94	48,048,62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4,546,379.83	4,178,438,116.44
在建工程	1,401,775,196.17	2,780,743,870.51
工程物资	1,183,690,155.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5,230,904.92	879,163,444.95
开发支出		
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195,032,883.10	199,237,3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8,144.46	26,370,3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237,719.63	334,238,51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5,296,012.53	8,703,013,296.45
资产总计	14,180,938,271.77	11,956,152,08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6,500,000.00	2,096,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86,556.90	153,292,068.90
应付账款	1,435,396,142.12	1,491,933,006.32
预收款项	3,608,173.13	8,301,49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017,300.07	549,848.28
应交税费	261,177,604.78	96,603,218.10
应付利息	53,237,630.53	53,602,259.71
应付股利	9,6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212,798,092.51	188,584,37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870,600.96	595,878,959.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33,321,944.64	4,689,275,07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5,340,000.00	1,613,500,000.00
应付债券	2,358,024,892.86	2,353,017,99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1,078,392.06	89,564,81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072,853.31	82,447,73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24,575.10	13,553,71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9,040,713.33	4,152,084,255.36
负债合计	10,812,362,657.97	8,841,359,331.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91,589.61	32,091,58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54,998,558.17
专项储备		3,295,453.50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27,980,90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9,767,001.83	1,353,809,84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850,304.48	2,505,488,035.45
少数股东权益	594,725,309.32	609,304,72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8,575,613.80	3,114,792,7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0,938,271.77	11,956,152,087.13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义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656,153.39	466,884,8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34,522.10	7,721,400.00
应收账款	913,631,167.93	882,782,884.89
预付款项	246,381,978.89	195,311,249.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46,810,954.49	3,731,955,748.2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66,814,776.80	5,284,656,125.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165,604,25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471,111.13
长期股权投资	2,891,944,522.65	2,522,127,290.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981,656.36	93,077,382.57
在建工程		130,852,977.61
工程物资	893,232,922.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7.09	21,7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3,459.40	16,049,6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84,025.97	87,059,52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148,314.23	3,181,264,038.33
资产总计	9,105,963,091.03	8,465,920,16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1,500,000.00	1,81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30,256.90	83,292,068.90
应付账款	1,019,715,036.77	1,176,439,525.98
预收款项		6,259,390.15
应付职工薪酬	5,848,691.54	
应交税费	51,311,048.14	-937,950.15
应付利息	52,248,333.33	53,198,634.70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208,269,351.65	199,077,33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549,030.12	280,332,941.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5,101,592.09	3,613,191,78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
应付债券	2,358,024,892.86	2,353,017,99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8,212,955.88	96,035,92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71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6,237,848.74	2,584,607,635.77
负债合计	6,821,339,440.83	6,197,799,42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79,830.88	37,979,830.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279.72	88,175,685.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311,633.32	227,980,901.93
未分配利润	1,054,652,106.28	970,675,52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623,650.20	2,268,120,7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5,963,091.03	8,465,920,163.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48,725,133.36	2,208,832,364.14
其中：营业收入	2,848,725,133.36	2,208,832,36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8,189,584.17	2,200,279,740.28
其中：营业成本	2,161,972,941.74	1,711,226,19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39,468.58	24,754,656.70

销售费用	8,215,461.29	10,088,762.11
管理费用	184,615,819.84	195,546,347.21
财务费用	285,791,948.41	201,857,066.29
资产减值损失	20,553,944.31	56,806,713.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1,189.44	44,119,38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231.74	3,092,432.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14,359.75	52,672,005.64
加：营业外收入	80,054,583.92	17,980,86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67,203.96	82,232.51
减：营业外支出	2,576,502.49	1,764,8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381.86	447,70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692,441.18	68,888,021.28
减：所得税费用	27,586,998.36	4,658,78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105,442.82	64,229,23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87,884.64	64,809,244.17
少数股东损益	-5,182,441.82	-580,01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69,837.89	1,896,281.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69,837.89	1,896,281.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369,837.89	1,896,281.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66,369,837.89	1,896,281.07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475,280.71	66,125,51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657,722.53	66,705,52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2,441.82	-580,01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义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0,444,343.18	337,423,311.09
减：营业成本	107,772,611.22	174,942,996.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154.63	393,386.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519,607.29	36,755,647.93
财务费用	104,294,367.45	109,737,924.76
资产减值损失	4,236,269.90	52,547,43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19,097.00	36,227,71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231.74	3,092,432.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58,429.69	-726,370.82
加：营业外收入	15,370,709.44	805,2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167,203.9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4,154.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29,139.13	44,761.52
减：所得税费用	13,021,825.21	-2,009,54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07,313.92	2,054,305.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04,405.59	1,896,281.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04,405.59	1,896,281.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04,405.59	1,896,281.0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02,908.33	3,950,58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9,863,970.05	2,574,753,11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98,341.35	9,663,90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8,245.50	512,183,57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390,556.90	3,096,600,5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912,175.66	1,449,528,01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58,742.70	510,086,19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559,341.81	242,266,68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91,807.46	182,461,1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322,067.63	2,384,341,9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8,489.27	712,258,6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47,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2,938.05	145,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16,948.35	420,836,304.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87,879.74	423,382,19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226,069.92	968,244,7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226,069.92	1,175,364,78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238,190.18	-751,982,59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4,425,585.18	3,259,922,06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425,585.18	3,259,922,0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7,120,000.00	2,634,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833,794.70	386,041,27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98,514.41	290,545,0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552,309.11	3,311,356,32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873,276.07	-51,434,25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4.72	103,29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02,259.56	-91,054,94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49,131.85	506,086,82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14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69,735.14	1,042,766,11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18,866.99	1,551,150,08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55,781.65	111,041,45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7,676.98	15,690,66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0,655.25	35,876,3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45,064.18	470,257,5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89,178.06	632,865,9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29,688.93	918,284,13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47,99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2,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1,664.00	145,8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16,948.35	440,472,69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86,605.69	443,018,58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708,793.33	743,759,14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00,000.00	17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08,793.33	1,122,879,1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22,187.64	-679,860,56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500,000.00	2,447,422,06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8,500,000.00	2,447,422,0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8,100,000.00	2,167,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21,207.47	265,382,06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09,148.04	290,545,0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30,355.51	2,723,087,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69,644.49	-275,665,04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4.72	103,29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28,688.94	-37,138,18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84,842.33	504,023,02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56,153.39	466,884,842.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22,906,968.56			3,295,453.50	227,980,901.93		1,353,809,848.58	609,304,720.14	3,114,792,7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998,558.17		-54,998,558.1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800.00				32,091,589.61		-54,998,558.17	3,295,453.50	227,980,901.93		1,353,809,848.58	609,304,720.14	3,114,792,75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69,837.89	-3,295,453.50	9,330,731.39		195,957,153.25	-14,579,410.82	253,782,85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69,837.89				205,287,884.64	-5,182,441.82	266,475,28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0,731.39		-9,330,731.39	-7,200,000.00	-7,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0,731.39		-9,330,73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	-7,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95,453.50				-2,196,969.00	-5,492,422.50
1. 本期提取							72,004,239.90				48,002,826.60	120,007,066.50
2. 本期使用							75,299,				50,199,	125,499

								693.40				795.60	,489.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32,091,589.61		11,371,279.72	0.00	237,311,633.32		1,549,767,001.83	594,725,309.32	3,368,575,613.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46,803,260.31				6,302,206.97	227,775,471.43		1,289,206,034.91	661,456,448.10	3,174,852,2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894,839.24		-56,894,839.2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800.00				103,698,099.55		-56,894,839.24	6,302,206.97	227,775,471.43		1,289,206,034.91	661,456,448.10	3,174,852,22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6,509.94		1,896,281.07	-3,006,753.47	205,430.50		64,603,813.67	-52,151,727.96	-60,059,46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6,281.07				64,809,244.17	-580,012.55	66,125,51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6,509.94							-49,567,213.09	-121,173,723.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71,606,509.94							-49,567,213.09	-121,173,723.03
(三) 利润分配									205,430.50			-205,4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30.50			-205,430.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06,753.47			-2,004,502.32	-5,011,255.79
1. 本期提取									83,068,518.50			55,379,012.33	138,447,530.83
2. 本期使用									86,075,271.97			57,383,514.65	143,458,786.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32,091,589.61		-54,998,558.17	3,295,453.50	227,980,901.93			1,353,809,848.58	3,114,792,755.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126,155,516.19				227,980,901.93	970,675,523.75	2,268,120,74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175,685.31		88,175,685.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88,175,685.31		227,980,901.93	970,675,523.75	2,268,120,74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4,405.59		9,330,731.39	83,976,582.53	16,502,90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04,405.59			93,307,313.92	16,502,90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0,731.39	-9,330,73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0,731.39	-9,330,731.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37,979,830.88		11,371,279.72		237,311,633.32	1,054,652,106.28	2,284,623,650.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86,977,504.38				227,775,471.43	968,826,649.21	2,226,888,4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279,404.24		86,279,404.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308,800.00				698,100.14		86,279,404.24		227,775,471.43	968,826,649.21	2,226,888,4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81,730.74		1,896,281.07		205,430.50	1,848,874.54	41,232,316.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6,281.07			2,054,305.04	3,950,58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81,730.74						37,281,730.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281,73 0.74						37,281,73 0.74
(三) 利润分配									205,430.5 0	-205,43 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30.5 0	-205,43 0.50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 800.00				37,979,83 0.88	88,175,68 5.31		227,980,9 01.93	970,675 ,523.75	2,268,120 ,741.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I）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I）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1,190,0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368,480,000股。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股本3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58,956.8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年5月11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股本58,9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总股本增至94,330.88万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30.8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94,330.88万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1.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发电、环保发电及原煤的开采和销售等

1.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最终母公司。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5年2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第49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1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29。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本集团电建项目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

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设置备查簿, 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

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

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	账龄分析法

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00%	0.00%
半年 -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60.00%	6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0.00%	0.00%
组合 3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

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本集团生物质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 6 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00%	2.38~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00%	6.33~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9.7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5	20
专利技术	10	10
采矿权	实际有效期	
办公软件	5~10	10~20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

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4、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E、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00,000.00		8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800,000.00		-85,800,000.00
递延收益		82,447,730.72	82,447,73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47,730.72	-82,447,730.72
资本公积		66,369,837.89	66,369,837.89
其他综合收益		-66,369,837.89	-66,369,837.89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0,000.00		2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800,000.00		-25,800,000.00
资本公积	-76,804,405.59		-76,804,405.59
其他综合收益		76,804,405.59	76,804,405.5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原值	12%、1.2%
矿产资源税	销售量	4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免税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免税
本集团其他企业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集团中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二、经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按《目录》规定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不包括仅对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进行认定的企业），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本集团中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综合资源利用证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湖北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包括本公司在内的958家企业为湖北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本公司尚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但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重大风险，故2014年仍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北流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批复》（北流国税[2014]8号），本集团中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及“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4年免交企业所得税。
4. 依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完成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备案工作，自2013年度起计算税收优惠期。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661.34	104,150.45
银行存款	157,828,212.54	349,379,686.39
其他货币资金	462,218,725.18	470,924,021.78
合计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514,522.10	8,171,400.00
合计	43,514,522.10	8,171,4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098,118.54	
合计	43,098,118.5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980,85	99.95%	117,319,	5.92%	1,863,534	1,675,9	99.95%	109,870,3	6.56%	1,566,086,4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47		565.66		,493.81	56,806.96		80.22		2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00%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00%	
合计	1,981,764,886.49	100.00%	118,230,392.68	5.97%	1,863,534,493.81	1,676,867,633.98	100.00%	110,781,207.24	6.61%	1,566,086,426.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含半年）	984,392,775.12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64,441,446.49	8,222,072.33	5.00%
1 至 2 年	254,875,621.06	15,292,537.26	6.00%
3 至 4 年	4,974,879.99	994,976.00	20.00%
4 至 5 年	31,099,265.87	9,329,779.76	30.00%
5 年以上	139,133,667.16	83,480,200.31	60.00%
合计	1,578,917,655.69	117,319,565.66	7.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1：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应收款项确定为组合2；

注2：组合2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578,917,655.69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17,319,565.66元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7.4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注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组合1。

注2：组合1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401,936,403.78元，根据会计政策，组合1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49,185.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68,986,269.0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4.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8,353,426.30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636,721.37	59.91%	200,801,852.02	51.68%
1至2年	137,659,559.65	22.00%	144,450,552.51	37.17%
2至3年	70,706,184.81	11.30%	22,108,606.73	5.69%
3年以上	42,540,764.40	6.79%	21,204,938.70	5.46%
合计	584,543,230.23	--	388,565,949.9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采购预付款及下属生物质电厂土地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62200281.16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75%。

其他说明：

注：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上升50.44，详见附注（十一）5、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612,309.15	96.27%	50,108,542.32	19.38%	208,503,766.83	230,141,942.17	95.42%	37,242,349.37	16.18%	192,899,59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95,132.43	3.73%	9,995,132.43	100.00%		11,055,132.43	4.58%	11,055,132.43	100.00%	
合计	268,607,441.58	100.00%	60,103,674.75	22.38%	208,503,766.83	241,197,074.60	100.00%	48,297,481.80	20.02%	192,899,592.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含半年）	93,184,590.49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7,475,192.02	873,759.61	5.00%
1 至 2 年	2,540,737.35	152,624.25	6.00%
2 至 3 年	2,167,939.41	216,753.94	10.00%
3 至 4 年	22,658,440.10	4,531,688.02	20.00%
4 至 5 年	20,467,764.58	6,140,329.37	30.00%
5 年以上	63,655,645.20	38,193,387.13	60.00%

合计	222,150,309.15	50,108,542.32	22.5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外,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组合2;

注2: 组合2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22,150,309.15元,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50,108,542.32元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2.56%。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注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 本集团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组合1。

注2: 组合1中各类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6,462,000.00元, 根据会计政策, 组合1中各类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66,192.9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0,000.00	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1,0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2,732,185.20	30,736,750.00

备用金借支	12,540,024.29	11,956,707.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86,225,415.00	143,803,778.24
对关联公司（非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6,348,322.00	54,016,948.35
其他	761,495.09	682,891.01
合计	268,607,441.58	241,197,074.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	43,500,143.16	0.5 年至 5 年	16.19%	7,188,770.4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2-3 年	11.17%	
阳光凯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售房款	26,348,322.00	0.5 年以内	9.81%	
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公司	上级管理费	18,600,000.00	5 年以上	6.92%	11,160,0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公司	上级管理费	18,600,000.00	5 年以上	6.92%	11,160,000.00
合计	--	137,048,465.16	--	51.01%	29,508,770.44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489,549.27	310,687.98	765,178,861.29	239,872,380.45	310,687.98	239,561,692.47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59,844,907.23	30,362.35	59,814,544.88	34,730,526.66	30,362.35	34,700,164.31
包装物	5,740,120.14	41,527.63	5,698,592.51	41,527.63	41,527.63	
低值易耗品	4,748,648.53		4,748,648.53	187,235.40		187,235.40
合计	837,928,738.95	2,488,091.74	835,440,647.21	276,937,183.92	2,488,091.74	274,449,092.1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0,362.35					30,362.35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488,091.74					2,488,091.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存货期末较期初上升204.41%，主要系随着新投入运行的生物质电厂逐渐增加，备货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558,470.38
合计		2,558,470.38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系本期摊销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800,000.00		85,800,000.00	226,596,425.90	992,173.58	225,604,252.3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9,804,252.32		139,804,252.32
按成本计量的	85,800,000.00		85,800,000.00	86,792,173.58	992,173.58	85,800,000.00
合计	85,800,000.00		85,800,000.00	226,596,425.90	992,173.58	225,604,252.3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3.30%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0.89%	2,400,000.0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合计	86,792,173.58		992,173.58	85,800,000.00	992,173.58		992,173.58		--	2,4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92,173.58			992,173.58		
合计	992,173.58			992,173.58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蓝光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本集团持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出售所致。

注3：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减少系2015年2月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核销所致。

注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下降61.97%，主要系本期处置持有的东湖高新股票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 定煤业有 限公司	18,098,19 3.41									18,098,19 3.41	
小计	18,098,19 3.41									18,098,19 3.41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 电力环保 有限公司	29,950,42 7.79			7,217,231 .74						37,167,65 9.53	
小计	29,950,42 7.79			7,217,231 .74						37,167,65 9.53	
合计	48,048,62 1.20			7,217,231 .74						55,265,85 2.94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投资单位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773,502,501.24	3,109,008,743.14		48,762,821.37	59,226,924.84	4,990,500,990.59
2.本期增加金额	711,684,069.42	2,080,376,092.69		10,258,036.60	3,788,081.57	2,806,106,280.28
(1) 购置	86,434,626.58	958,343,167.00		10,258,036.60	2,381,312.06	997,607,495.40
(2) 在建工程转入	625,249,442.84	1,122,032,925.69			1,406,769.51	1,808,498,784.88
3.本期减少金额	38,135,562.92	1,066,447,350.47		107,550.00	86,993.92	1,104,777,457.31
(1) 处置或报废	26,931,130.26	1,066,447,350.47		107,550.00	86,993.92	1,093,573,024.65
4.期末余额	2,447,051,007.74	4,122,937,485.36		58,913,307.97	62,928,012.49	6,691,829,813.56
1.期初余额	178,921,249.33	559,149,873.61		30,489,304.04	43,502,447.17	812,062,874.15
2.本期增加金额	56,278,754.48	210,262,830.34		4,740,065.81	3,652,644.73	274,934,295.36
(1) 计提	56,278,754.48	210,262,830.34		4,740,065.81	3,652,644.73	274,934,295.36
3.本期减少金额	9,286,578.64	160,240,229.22		104,991.75	81,936.17	169,713,735.78
(1) 处置或报废	9,286,578.64	160,240,229.22		104,991.75	81,936.17	169,713,735.78
4.期末余额	225,913,425.17	609,172,474.73		35,124,378.10	47,073,155.73	917,283,433.73
1.期末账面价值	2,221,137,582.57	3,513,765,010.63		23,788,929.87	15,854,856.76	5,774,546,379.83
2.期初账面价值	1,594,581,251.91	2,549,858,869.53		18,273,517.33	15,724,477.67	4,178,438,116.44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43,988,067.57	17,393,478.31		926,594,589.2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集团部分生物质电厂办公楼或厂房等	102,308,139.4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214,892,890.90		1,214,892,890.90	2,619,652,616.41		2,619,652,616.41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50,595,810.34		150,595,810.34	124,807,297.60		124,807,297.60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6,286,494.93		36,286,494.93	36,283,956.50		36,283,956.50
合计	1,401,775,196.17		1,401,775,196.17	2,780,743,870.51		2,780,743,870.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530,000.00	2,619,652,616.41	286,425,809.69	1,664,951,346.99	26,234,188.21	1,214,892,890.90	55.14%		16,606.40	14,895.20		其他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74,062.00	124,807,297.60	168,643,731.03	75,864,228.89	66,990,989.40	150,595,810.34	16.23%					其他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5,500.00	36,283,956.50	2,538.43			36,286,494.93	14.46%					其他
股份办公楼改造工程			67,683,209.00	67,683,209.00								其他
合计	1,739,562.00	2,780,743,870.51	522,755,288.15	1,808,498,784.88	93,225,177.61	1,401,775,196.17	--	--	16,606.40	14,895.20		--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1,183,690,155.56	
合计	1,183,690,155.56	

其他说明：

注：工程物资本期增加100%，系由于公司为保证生物质发电厂建设工程进度，储备工程所需专用设备所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05,786,799.16	5,177,654.01	520,000.00	694,890,452.20	1,106,374,905.37
2.本期增加金额	6,140,227.96		26,234,188.21		32,374,416.17
(1) 购置	6,140,227.96				6,140,227.96
(2) 内部研发			26,234,188.21		26,234,188.21
4.期末余额	411,927,027.12	5,177,654.01	26,754,188.21	694,890,452.20	1,138,749,321.54
1.期初余额	21,775,628.70	5,177,654.01	354,250.00	199,738,177.71	227,045,710.42
2.本期增加金额	8,340,618.68		5,246,837.64	32,719,499.90	46,306,956.20
(1) 计提	8,340,618.68		5,246,837.64	32,719,499.90	46,306,956.20
4.期末余额	30,116,247.38	5,177,654.01	5,601,087.64	232,457,677.59	273,352,666.62
1.期初余额			165,750.00		165,750.00
4.期末余额			165,750.00		165,750.00
1.期末账面价值	381,810,779.74		20,987,350.57	462,432,774.61	865,230,904.92
2.期初账面价值	384,011,170.46			495,152,274.49	879,163,444.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4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29,698,560.00	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郑州煤炭工业 (集团)杨河煤业 有限公司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67,563,623.52					67,563,623.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南蓝光环保发 电有限公司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36,394,847.60					36,394,847.6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以前年度经测试，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36,394,84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340,000.00		360,000.00		1,980,000.00
保理手续费	800,000.00		800,000.00		
蓝光电厂大修理费	304,437.73	10,341,699.11	152,218.87		10,493,917.97

用					
污水处理费用	6,577,777.76		533,333.33		6,044,444.43
采矿搬迁补偿款	188,301,476.44		16,341,440.93		171,960,035.51
生物质燃料村级收购点模式	3,472,145.09	628,926.06	1,001,793.99		3,099,277.16
其他零星		1,695,716.22	240,508.19		1,455,208.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558,470.38	2,558,470.38			
合计	199,237,366.64	15,224,811.77	19,429,295.31		195,032,883.10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杨家门村委、王家堂村委及马武寨村委及矿区企业签订采矿搬迁补偿协议，协议金额总计215,097,074元。2014年度按工作量法摊销16,341,440.93元。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600,495.96	17,064,484.40	107,024,381.70	16,056,295.58
可抵扣亏损	48,746,728.40	12,186,682.10		
递延收益	81,187,911.84	20,296,977.96	41,256,162.47	10,314,040.62
合计	243,535,136.20	49,548,144.46	148,280,544.17	26,370,336.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358,124.25	13,553,718.65
试运行损益计入固定资产	170,098,300.41	42,524,575.10		
合计	170,098,300.41	42,524,575.10	90,358,124.25	13,553,718.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8,144.46	49,548,144.46	26,370,336.20	26,370,33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24,575.10	42,524,575.10	13,553,718.65	13,553,718.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667,202.28	134,812,757.10
可抵扣亏损	150,683,707.55	244,232,925.05
合计	265,350,909.83	379,045,682.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21,994,155.45	
2015 年	34,070,729.22	53,792,383.88	
2016 年	51,730,550.78	51,730,550.78	
2017 年	32,946,851.29	89,061,877.70	
2018 年	14,926,557.20	27,653,957.24	
2019 年	17,009,019.06		
合计	150,683,707.55	244,232,925.05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83,237,719.63	334,238,512.27
合计	383,237,719.63	334,238,512.27

其他说明：

注：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系本集团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产生，详见附注（十四）2。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56,500,000.00	827,000,000.00
信用借款	210,000,000.00	1,269,1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2,546,500,000.00	2,096,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086,556.90	153,292,068.90
合计	163,086,556.90	153,292,068.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28,514,865.65	494,058,948.07
应付材料款	268,674,378.23	165,308,684.05
应付电建承包工程款	647,978,500.62	604,001,905.85
应付脱硫及补水工程款	57,256,221.85	193,147,606.64
其他	32,972,175.77	35,415,861.71
合计	1,435,396,142.12	1,491,933,006.32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废料销售款等	3,608,173.13	8,301,498.43
合计	3,608,173.13	8,301,498.4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4,618.41	448,102,366.52	432,382,580.81	16,234,40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29.87	66,372,891.09	65,625,225.01	782,895.95
三、辞退福利		2,985,655.80	2,985,655.80	
合计	549,848.28	517,460,913.41	500,993,461.62	17,017,30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202.38	358,420,730.84	343,266,324.15	15,637,609.07
2、职工福利费		28,453,429.93	28,438,781.87	14,648.06
3、社会保险费	31,416.03	27,826,041.70	27,556,076.50	301,38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8.99	18,042,848.81	17,802,834.14	246,373.66
工伤保险费	266.76	7,863,710.12	7,822,928.84	41,048.04
生育保险费	213.34	413,940.46	400,620.27	13,533.53
其他商业保险	24,576.94	1,505,542.31	1,529,693.25	426.00
4、住房公积金		18,070,058.40	17,789,292.64	280,765.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4,340.65	6,944,340.65	
8、非货币性福利		8,387,765.00	8,387,765.00	
合计	514,618.41	448,102,366.52	432,382,580.81	16,234,40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386.15	64,754,948.76	64,076,795.30	709,539.61
2、失业保险费	3,843.72	1,617,942.33	1,548,429.71	73,356.34
合计	35,229.87	66,372,891.09	65,625,225.01	782,895.9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18,116.46	-108,347,597.81
营业税	2,687,904.38	1,294,487.33
企业所得税	206,804,804.81	175,320,285.48
个人所得税	2,186,117.95	4,639,10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382.95	3,063,158.84
矿产资源补偿税	5,222,353.86	5,473,070.93
印花税	207,990.22	509,711.09
土地增值税	4,547,381.59	
教育费附加	1,628,188.45	1,720,408.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525.84	181,800.99
房产税	2,627,054.33	1,804,928.16
土地使用税	3,254,153.26	5,902,872.25
资源税	680,024.00	62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14,230.45	4,367,492.05
水利建设基金	20,916.88	46,720.43
堤防维护费	87,459.35	6,775.47
合计	261,177,604.78	96,603,218.10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89,297.20	1,353,926.38
企业债券利息	8,358,333.33	8,358,333.33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3,890,000.00	43,890,000.00

合计	53,237,630.53	53,602,259.71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杨河煤业公司应付股利	5,200,000.00	
合计	9,629,843.64	4,429,843.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59,467,781.90	50,737,477.98
应付土地款	20,391,822.00	20,391,822.00
应付单位往来	94,536,322.33	94,281,337.61
应付个人往来	14,657,308.70	5,158,842.70
其他	23,744,857.58	18,014,892.69
合计	212,798,092.51	188,584,372.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押金	58,156,181.69	
基建工程款	23,210,148.10	未到付款期
单位往来款	27,407,853.04	未到付款期
土地款	15,335,327.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24,109,509.83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8,320,000.00	316,0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550,600.96	278,332,941.23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26,018.59
合计	1,030,870,600.96	595,878,959.82

其他说明：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上升73.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75,0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996,880,000.00	878,88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93,460,000.00	507,620,000.00
合计	2,165,340,000.00	1,61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执行的利率区间为5.54%至7.86%；向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执行的利率为12.5%。

注2：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上升34.20%，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167,786,381.62	1,165,265,082.73
中期票据	1,190,238,511.24	1,187,752,910.53
合计	2,358,024,892.86	2,353,017,993.2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1 凯迪债	1,18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01 日	1,160,660,000.00	1,165,265,082.73			2,521,298.89			1,167,786,381.62
11 凯迪 MTN1	1,200,000,000.00	2011 年 06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01 日	1,182,000,000.00	1,187,752,910.53			2,485,600.71			1,190,238,511.24
合计	--	--	--	2,342,660,000.00	2,353,017,993.26			5,006,899.60			2,358,024,892.8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421,078,392.06	89,564,812.73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上升370.14%，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详见附注（十四）2。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973,749.31	10,040,000.00	1,940,896.00	92,072,85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526,018.59	1,526,018.59			
合计	82,447,730.72	11,566,018.59	1,940,896.00	92,072,853.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83,973,749.31	10,040,000.00	1,567,342.26	373,553.74	92,072,85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973,749.31	10,040,000.00	1,567,342.26	373,553.74	92,072,853.31	--

其他说明：

注1：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全部系各地政府给予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的政府扶持资金。

注2：本年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增长9.64%，主要系本年下属生物质电厂新增各地政府扶持资金所致。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93,490.06			31,393,490.06
其他资本公积	12,069,379.27			12,069,379.27
合计	32,091,589.61			32,091,58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998,558.17		-78,082,162.20	11,712,324.31	66,369,837.89		11,371,279.7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371,279.72						11,371,27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369,837.89		-78,082,162.20	11,712,324.31	66,369,837.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998,558.17		-78,082,162.20	11,712,324.31	66,369,837.89		11,371,279.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减少系处置持有的东湖高新股票所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95,453.50		3,295,453.50	
合计	3,295,453.50		3,295,453.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系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以及井巷费余额。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980,901.93	9,330,731.39		237,311,633.32
合计	227,980,901.93	9,330,731.39		237,311,633.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809,848.58	1,289,206,034.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3,809,848.58	1,289,206,034.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87,884.62	64,809,24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0,731.39	205,43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767,001.83	1,353,809,84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28,553,474.79	2,154,659,359.27	2,184,371,492.36	1,702,816,819.37
其他业务	20,171,658.57	7,313,582.47	24,460,871.78	8,409,375.10
合计	2,848,725,133.36	2,161,972,941.74	2,208,832,364.14	1,711,226,194.47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7,205.48	473,30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70,841.27	9,202,155.17
教育费附加	5,623,259.61	4,808,965.36
资源税	8,201,476.00	8,016,75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9,538.90	2,253,474.97
堤防维护费	117,147.32	
合计	27,039,468.58	24,754,656.70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4,098.28	1,105,826.00
业务费用	6,434,886.35	5,866,243.96
其他费用	966,476.66	3,116,692.15
合计	8,215,461.29	10,088,762.11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066,527.91	58,801,180.06
办公费	15,765,035.85	11,286,574.06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8,957,011.00	31,264,974.00
审计咨询费	7,593,327.05	9,545,403.19
保险费	1,055,172.69	2,559,014.38
排污费	2,493,314.00	4,862,010.00

业务招待费用	11,077,719.18	10,108,847.45
税费	24,349,252.17	16,797,365.62
董事会费	505,829.40	510,500.00
资产摊销	4,657,330.79	23,995,583.52
折旧费	14,452,383.24	11,674,106.07
其他费用	14,642,916.56	14,140,788.86
合计	184,615,819.84	195,546,347.21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4,140,249.61	222,392,158.54
利息收入	-8,957,458.06	-43,205,912.71
汇兑损益	-322,600.40	6,374,212.97
其他	25,224,557.26	16,296,607.49
合计	285,791,948.41	201,857,066.2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上升38.75%，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553,944.31	56,806,713.50
合计	20,553,944.31	56,806,713.50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63.82%，主要系获取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7,231.74	1,540,76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78,61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8,421.18	
合计	-10,321,189.44	44,119,381.7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处置东湖高新股票亏损所致。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167,203.96	82,232.51	13,167,203.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67,203.96	82,232.51	13,167,203.96
政府补助	66,321,470.83	15,517,685.90	66,321,470.83
其他	565,909.13	2,380,943.18	565,909.13
合计	80,054,583.92	17,980,861.59	80,054,58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1,567,342.26	5,002,331.31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854,511.35	9,663,900.63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返还款	743,830.00	557,553.96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奖励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555,787.22	29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321,470.83	15,517,685.90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345.22%，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幅增加以及向阳光凯迪出售办公楼产生收益所致，详见附注（十一）5。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381.86	447,706.74	377,381.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7,381.86	447,706.74	377,381.86
对外捐赠	110,000.00		1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179,722.00	927,844.87	1,179,722.00
违约金		20,000.00	
赔偿款	904,332.00		904,332.00
其他	5,066.63	369,294.34	5,066.63
合计	2,576,502.49	1,764,845.95	2,576,502.49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40,231.52	19,663,19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46,766.84	-15,004,404.88
合计	27,586,998.36	4,658,78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7,692,44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923,110.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3,321.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887,47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28,110.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87,304.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6,388.71

其他	7,380,846.51
所得税费用	27,586,998.36

其他说明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5。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45,787.22	44,776,849.32
付现的往来款	71,934,189.27	443,458,192.55
利息收入	8,957,458.06	17,120,058.65
其他	590,810.95	6,828,474.39
合计	87,928,245.50	512,183,57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往来款	114,576,183.95	113,030,295.54
各项费用	98,338,763.51	66,651,385.50
其他	1,976,860.00	2,779,421.34
合计	214,891,807.46	182,461,102.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00	
合计	70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及借款 辅助费用	353,598,514.41	290,545,052.34
合计	353,598,514.41	290,545,05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0,105,442.82	64,229,23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3,944.31	56,806,713.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	242,260,033.28	186,972,997.64
无形资产摊销	42,727,165.48	40,668,36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87,765.69	15,646,93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89,822.10	365,474.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083,284.33	222,392,15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1,189.44	-44,119,3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7,808.26	-15,004,40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70,856.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991,555.03	-119,745,63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592,512.48	143,335,14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610,505.34	160,711,0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8,489.27	712,258,606.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02,259.56	-91,054,946.6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16,948.35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16,948.35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其中：库存现金	58,661.34	104,15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828,212.54	349,379,68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2,218,725.18	470,924,021.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05,599.06	820,407,858.62

其他说明：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129,571,978.4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5,304,521.73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50,000,000.00	保理借款
合计	1,874,876,500.13	--

其他说明：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借款导致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各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借款余额为25.07亿元，根据借款合同附属之担保合同，本集团取得借款时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阳光凯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阳光凯迪承担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并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借款主体的股权质押，在生物质电厂建成后将所形成的全部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抵押给进出口银行，保险权益转让给进出口银行，项目建成实现正常运营办理完资产抵押手续后，可释放股权质押，项目售电协议签署后，电费在进出口银行或进出口银行指定的银行进行归集，并办理电费收益账户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生物质电厂股权、生物质电厂电费账户质押情况如下：

生物质电厂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是否质押电费收益账户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否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否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否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北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赤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	100	100	是

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电厂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抵押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743,907,301.33
无形资产	120,595,271.01
合 计	864,502,572.34

(2) 其他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50,000,000.00	保理借款
固定资产	385,664,677.0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74,709,250.72	抵押借款
合 计	1,010,373,927.79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14,476.30	6.1190	3,759,980.48
欧元	27,263.84	7.4556	203,268.29
其中：美元	14,861,317.83	6.1190	90,936,403.7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291,343,326.25	-256,673.75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湖科技”）、北京大成汉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大成汉盛”）共同出资成立“格薪源生物质燃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下称“格薪源公司”）。格薪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由凯迪电力出资51%、金湖科技出资29%，大成汉盛出资20%，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4年8月20日，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43342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向格薪源公司出资29,160.00万元，其他投资方向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格薪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燃料的开发、收集、加工和利用。

(2) 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贸易公司”）经营活动，并成立清算组对其实施清算。因凯迪贸易公司清算价值为零，2015年2月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将对其应收1,060,000元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992,173.58元予以核销，上述核销的往来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前年度均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资产核销对本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业生产	86.40%		设立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集与销售	51.00%		设立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郑州市	环保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6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陵县	南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	崇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来凤县	来凤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祁东县	祁东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回县	隆回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仁县	安仁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滋市	松滋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茶陵县	茶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邱县	霍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山县	霍山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	丰都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县	谷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陵县	江陵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新县	阳新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酉阳县	酉阳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庐江县	庐江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并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汝城县	汝城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县	太湖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市	赤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设立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流市	北流市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浦北县	浦北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乐县	平乐县	生物质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页岩气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00%	-5,002,938.24	7,200,000.00	597,152,087.0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49.00%	-125,770.14		-125,770.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14,171,213.95	1,455,190,691.18	2,069,361,905.13	501,481,687.48	75,000,000.00	576,481,687.48	679,406,331.46	1,470,749,831.02	2,150,156,162.48	516,276,176.72	105,000,000.00	621,276,176.7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598,516,026.07		598,516,026.07	307,172,699.82		307,172,699.8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732,934,988.83	-12,507,345.61	-12,507,345.61	66,694,428.92	810,689,594.01	10,739,680.43	10,739,680.43	31,784,756.2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56,673.75	-256,673.75	-290,662,020.0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98,193.41	18,098,193.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167,659.53	29,950,427.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217,231.74	1,540,764.56
--综合收益总额	7,217,231.74	1,540,764.5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这些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售电款、电建承包工程款以及原煤销售款。应收售电款客户为国家电网，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应收电建承包工程款客户均系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应收原煤销售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本公司持股60%，郑煤集团持股40%）销售原煤产生，其销售全部都其第二大股东郑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拒付本公司工程款16,280.53万元，本公司已通过诉讼程序维护相关权益，详见附注（十二）2。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16,530.00	65,754.00	34,250.00	216,534.00
应付债券			238,000.00		238,000.00
长期应付款		42,593.21	5,600.31		48,193.52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34,073.48	56,893.20	21,491.55	3,187.22	115,645.45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85,564.00	65,511.00	10,275.00	161,350.00
应付债券			238,000.00		238,000.00
长期应付款		11,186.18			11,186.18
计息长期借款及债券产生的利息	29,279.04	51,624.05	33,671.01	2,913.03	117,487.1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欧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电建承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欧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的余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2。

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余额较少，因此仅对以美元结算的电建承包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2%	-181.87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181.87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475,000,000.00	970,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870,600.96	593,878,959.82
长期借款	2,075,180,000.00	1,491,500,000.00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2,071,500,000.00	1,125,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借款	90,160,000.00	122,000,000.00
应付债券	2,358,024,892.86	2,353,017,993.26
长期应付款	421,078,392.06	89,564,812.73
合计	8,521,813,885.88	6,748,061,765.81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 1,141.2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1,141.20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4. 公允价值

无。

5.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5栋6楼 601-602	投资	420,952,380.00	28.49%	28.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核心战略投资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环保节能和绿色能源产业。公司是国家级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科技部依托建设的生物质热化学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设计、咨询、营运和电力工程设计四种甲级资质，还拥有一家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主构建的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公司先后承担国家973项目1项，完成国家863项目3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产学研项目3项，市科技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5项，取得了110项专利、54项发明专利和数千项专有技术，获得了2000年香港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和第八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发明金奖，获得联合国核准的CDM减排项目14个，设计建设并运营了8项世界第一和29项全国第一的科技工程建设项目成就。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燃料	71,260,100.00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检修	39,6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越南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74,450,439.18	330,398,559.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4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公司”）与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阳光”）签署《燃料收购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收购凯迪阳光提供的27.10万吨生物质燃料，用于本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的生产经营。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08,384.00	4,439,232.0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702,576.00	702,576.0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831,600.00	831,600.00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971,040.00	971,040.00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80,304.00	80,30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05月23日	2015年05月22日	否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5年05月26日	否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5年05月26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11月0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年04月22日	2021年10月16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9,510,000.00	2012年03月12日	2018年08月15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9,510,000.00	2012年02月21日	2019年02月2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09年12月08日	2015年12月0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年06月30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2年11月29日	2018年05月29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年08月22日	2020年08月11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年05月05日	2023年04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4年01月24日	2020年05月1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160,0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	189,000,000.00	2014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17日	否

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7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办公楼	43,913,87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7,900.00	2,107,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4,611,798.67	21,812,510.86	660,674,206.78	26,774,449.98

预付账款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4,037,761.37		23,360,561.37	
其他应收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348,322.00		54,016,948.3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4,700.00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90,789.0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589.00	
应付账款	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260,120.80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北流电厂”）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3]第163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承诺：

本次拟向凯迪电力转让的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如果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测净利润	101.27	2,283.13	2379.94	2,498.01
实际净利润	338.20	2,747.98		
是否低于预测数据	否	否		

8、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因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关铝电厂或关铝运城热电厂”）未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关铝电厂2*200MW机组工程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15,780.0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原告支付自2010年1月1日至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4年1月31日止的滞纳金为人民币3,914.16万元）；以上第（1）项和第(2)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694.25 万元，并请求法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4年7月，公司收到了山西省高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4)晋民初字第8 号〉），山西省高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诉关铝运城热电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期末，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1,496,32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与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环保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原煤开采与销售分部：经营原煤的开采与销售；
- B、电建成本项目项目分部：经营电建承包项目；
- C、环保发电分部：经营煤炭环保发电；
- D、生物质发电分部：经营生物质发电。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未分配	抵消	合
对外营业收入	732,934,988.83	174,450,439.18	451,775,270.83	1,483,570,530.52	5,993,904.00		2,84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694,571.25		1,416,416.60	899,095.63	5,947,374.58		8.9
利息费用	18,573,630.42	32,077,722.22	19,110,520.94	146,823,577.35	110,241,677.76		326.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231.74		7.2
资产减值损失	15,047,679.09	-4,961,939.12	1,109,411.93	163,293.25	9,195,499.16		20.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5,492,006.05		40,455,069.80	160,071,334.08	4,652,136.94		340.6
利润总额(亏损)	-12,507,345.61	71,639,767.08	62,134,260.04	251,416,563.13	34,249,482.96	179,240,286.42	227.6
资产总额	2,069,361,905.13	855,816,877.56	1,500,966,332.92	8,981,139,056.85	7,523,618,815.36	6,708,687,558.11	14,222.2
负债总额	576,481,687.48	1,000,391,259.04	1,540,539,122.08	11,150,096,117.25	471,211,100.99	3,885,079,470.93	10,853.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98,193.41		37,167,659.53		55.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6,767,904.14		887,257,696.18	1,603,968,128.70	71,099,967.65		2,749.0
项目	上年						
	原煤开采与销售	电建承包	环保发电	生物质发电	未分配	抵消	合
对外营业收入	810,689,594.01	330,398,559.09	530,191,882.28	530,527,576.76	7,024,752.00		2,20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1,096,392.31		264,784.32	67,670.51	42,282,332.10		43.7
利息费用	17,979,359.97	25,867,860.48	22,222,023.11	53,362,313.94	152,004,548.51		271.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0,764.56		1.5
资产减值损失	3,564,044.08	26,774,449.98	606,822.24	46,024.22	25,815,372.98		56.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2,185,834.90		51,026,665.01	74,433,309.69	5,140,352.90		242.7
利润总额(亏损)	14,844,000.78	128,681,112.62	32,812,947.57	13,800,271.38	-129,141,982.20	-7,891,671.13	68.8
资产总额	2,150,156,162.48	728,523,892.96	1,559,693,243.91	6,236,833,770.77	7,703,389,968.90	6,422,444,951.89	11,956.1
负债总额	621,276,176.72	1,544,001,905.85	1,334,158,792.00	5,313,885,463.89	3,989,473,857.77	3,961,436,864.69	8,841.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8,098,193.41		29,950,427.79		48.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0,337,871.39		6,097,119.22	2,710,905,839.30	44,681,499.29		2,83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或“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阳光凯迪部分机构投资者以及部分自然人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或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业务经营性资产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定价631,532.51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17,360.68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5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41,557.12万股。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扣除支付现金对价）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97,860.55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补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其他

重要合同

2014年3月9日，本公司与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沙江创投”）签署了《关于投资北海生物质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基本内容：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项目”）是凯迪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北海项目立足于凯迪电力生物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位于北海铁山港工业区，该项目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棕榈油加工废弃物棕榈树空果串、老棕榈、树杆、树枝等生物质材料，作为生物质合成油厂的原料。公司规划建设年产200万吨生物质合成油厂，其中一期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油生产线，生

物质钾肥年产200万吨生产线，一期建设年产40万吨钾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4座10万吨级泊位深水码头。

(2) 合作方式

①金沙江创投配合完成生物质合成油项目融资

为保证北海项目生物质制合成油年产60万吨项目的顺利投产，凯迪电力拟与金沙江创投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签署财务顾问协议。金沙江创投将充分利用其国际融资平台，负责为60万吨生物质制合成油项目募集36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负责募集资金按项目总投资的40%计算），2014年计划完成融资6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启动，2015年计划完成融资30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同时，由凯迪电力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配套项目贷款54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来计算）。

②生物质合成油项目原材料供货

目前，北海项目的生物质原料主要是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的棕榈产业废弃材料。而金沙江创投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广西省拥有大量之前用于造纸业的林业资源，金沙江创投将负责引进其在广西的林业资源，进一步拓宽燃料供应渠道，争取在2014年与北海项目签署原料供货合同。

③液化天然气LNG进口

页岩气革命带给美国充足廉价的天然气资源，其供应能力已经大大超过本土需求，美国能源部已经批准了多个向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的项目，并积极推进向非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金沙江创投已在美国布局申请美国向中国出口液化天然气的许可证，拟将美国天然气资源引入北海项目；双方可充分利用凯迪电力在北海所拥有的深水码头资源，修建液化天然气进口接收站，引进美国廉价的天然气资源以用作制造合成油的辅助原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制油成本，提高利润。

④生物质、天然气合成油项目的全球合作

由金沙江创业投资公司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作为凯迪电力和相关公司合作的全方面投资顾问，促成凯迪电力和相关公司双方在技术、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在中国设立大型生物质制合成油工厂，探讨参股收购技术公司，以及募集成立全球最大的生物质合成油专项基金。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987,563.92	100.00%	113,356,395.99	11.04%	913,631,167.93	989,780,883.36	100.00%	106,997,998.47	10.81%	882,782,884.89
合计	1,026,987,563.92	100.00%	113,356,395.99	11.04%	913,631,167.93	989,780,883.36	100.00%	106,997,998.47	10.81%	882,782,88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67,262,538.54		
半年至 1 年	136,844,475.30	6,842,223.77	5.00%
1 至 2 年	249,504,784.83	14,970,287.09	6.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4,974,879.99	994,976.00	20.00%
4 至 5 年	31,099,265.87	9,329,779.76	30.00%
5 年以上	135,365,215.61	81,219,129.37	60.00%
合计	725,051,160.14	113,356,395.99	15.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58,39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26,987,563.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13,356,395.99元。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1,916,610.50	99.82%	15,105,656.01	0.42%	3,446,810,954.49	3,749,183,531.85	99.80%	17,227,783.63	0.46%	3,731,955,74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8,395.31	0.17%	6,328,395.31	100.00%		7,388,395.31	0.20%	7,388,395.31	100.00%	
合计	3,468,245,005.81	100.00%	21,434,051.32	0.59%	3,446,810,954.49	3,756,571,927.16	100.00%	24,616,178.94	0.66%	3,731,955,748.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含半年）	27,325,507.58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80,000.00	4,000.00	5.00%
1 至 2 年	49,432.70	2,965.96	6.00%
2 至 3 年	342,302.57	34,230.26	10.00%
3 至 4 年	726,411.00	145,282.20	20.00%
4 至 5 年	2,918,905.79	875,671.74	30.00%
5 年以上	23,405,843.09	14,043,505.85	60.00%
合计	54,848,402.73	15,105,656.01	27.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22,12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公司已注销		否
合计	--	1,0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2,249,202.40	1 年以内	27.05%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5,789,887.13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16.13%	
祁东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837,740.33	3 年以内	6.6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095,308.24	半年内	4.6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096,863.40	3 年以内	4.49%	
合计	--	2,139,069,001.50	--	1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4,776,863.12		2,854,776,863.12	2,492,176,863.12		2,492,176,863.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167,659.53		37,167,659.53	29,950,427.79		29,950,427.79
合计	2,891,944,522.65		2,891,944,522.65	2,522,127,290.91		2,522,127,290.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5,609,831.30			15,609,831.3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	17,488,491.71			17,488,491.71		

源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291,600,000.00		291,600,000.00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0,762.23			80,980,762.23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7,452.79			80,987,452.7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866,205.47			80,866,205.47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4,091.53			80,984,091.5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192.33			56,554,192.3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694,996.97			80,694,996.97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9,849.32			80,989,849.32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86,025.46			80,986,025.4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谷城县凯迪绿色	81,000,000.00			81,000,000.00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888,240.68			86,888,240.68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2,492,176,863.12	362,600,000.00		2,854,776,863.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 电力环保 有限公司	29,950,42 7.79			7,217,231 .74						37,167,65 9.53	
小计	29,950,42 7.79			7,217,231 .74						37,167,65 9.53	
合计	29,950,42 7.79			7,217,231 .74						37,167,65 9.5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450,439.18	107,772,611.22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其他业务	5,993,904.00		7,024,752.00	
合计	180,444,343.18	107,772,611.22	337,423,311.09	174,942,996.4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7,231.74	1,540,764.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86,94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501,865.26	
合计	168,919,097.00	36,227,710.65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8,59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6,95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21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4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491.14	
合计	-505,41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23	0.23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1,462,805.27	820,407,858.62	620,105,599.06
应收票据	9,250,000.00	8,171,400.00	43,514,522.10
应收账款	1,649,460,664.77	1,566,086,426.74	1,863,534,493.81
预付款项	415,436,610.14	388,565,949.96	584,543,230.23
其他应收款	168,104,523.49	192,899,592.80	208,503,766.83
存货	154,703,458.21	274,449,092.18	835,440,6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5,730.83	2,558,470.38	
流动资产合计	3,312,543,792.71	3,253,138,790.68	4,155,642,25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373,333.40	225,604,252.32	85,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507,856.64	48,048,621.20	55,265,852.94
固定资产	3,705,885,860.83	4,178,438,116.44	5,774,546,379.83
在建工程	3,280,260,451.58	2,780,743,870.51	1,401,775,196.17
工程物资	0.00	0.00	1,183,690,155.56
无形资产	808,827,259.76	879,163,444.95	865,230,904.92
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176,916,703.17	199,237,366.64	195,032,88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5,931.32	26,370,336.20	49,548,14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059,063.56	334,238,512.27	383,237,71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7,365,236.18	8,703,013,296.45	10,025,296,012.53
资产总计	11,949,909,028.89	11,956,152,087.13	14,180,938,27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4,992,500.00	2,096,100,000.00	2,546,500,000.00
应付票据	414,638,230.89	153,292,068.90	163,086,556.90
应付账款	1,069,574,966.30	1,491,933,006.32	1,435,396,142.12
预收款项	9,501,025.80	8,301,498.43	3,608,173.13
应付职工薪酬	72,421.48	549,848.28	17,017,300.07
应交税费	75,665,119.41	96,603,218.10	261,177,604.78
应付利息	52,812,108.39	53,602,259.71	53,237,630.53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9,629,843.64
其他应付款	292,889,884.29	188,584,372.98	212,798,09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146,746.79	595,878,959.82	1,030,870,600.96
流动负债合计	4,414,722,846.99	4,689,275,076.18	5,733,321,94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4,270,000.00	1,613,500,000.00	2,165,340,000.00
应付债券	2,348,385,104.73	2,353,017,993.26	2,358,024,892.86
长期应付款	330,935,107.98	89,564,812.73	421,078,392.06
递延收益	43,524,666.67	82,447,730.72	92,072,85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9,080.80	13,553,718.65	42,524,57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0,333,960.18	4,152,084,255.36	5,079,040,713.33
负债合计	8,775,056,807.17	8,841,359,331.54	10,812,362,65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资本公积	115,069,379.27	43,462,869.33	32,091,589.61
其他综合收益	-68,266,118.96	-66,369,837.89	11,371,279.72
专项储备	6,302,206.97	3,295,453.50	
盈余公积	227,775,471.43	227,980,901.93	237,311,633.32
未分配利润	1,289,206,034.91	1,353,809,848.58	1,549,767,00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395,773.62	2,505,488,035.45	2,773,850,304.48
少数股东权益	661,456,448.10	609,304,720.14	594,725,30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852,221.72	3,114,792,755.59	3,368,575,61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9,909,028.89	11,956,152,087.13	14,180,938,271.77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